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42號

原告 陞好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兼後1人訴訟代理人

黃盈荏

原告 傅若雲即慶豐好土木包工業

被告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3077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以新臺幣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30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具狀追加陞好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陞好公司)為原告，其請求之基礎事實皆為共同受讓訴外人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鳳勝公司)、治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治水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及497220元，合計0000000元，該債權讓與屬不可分債權，對於陞好公司有合一確定之必要，依上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

01 傳若雲即慶豐好土木包工業(下稱傳若雲)於臺灣高等法院臺
02 南分院109年度建字第1號民事判決中，就被告所請求之0000
03 000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業已本件受讓債權0000000元主張抵銷，經該院認
05 為抵銷有理由而駁回被告之請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
06 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691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07 有該等判決在卷可稽。是原告就上開確定判決准予抵銷之金
08 額即0000000元及自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9 計算之利息，復請求被告給付，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向原告陞好公司承攬屏東縣○○鄉○○路
12 野溪治理二期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由於工程品質不佳，
13 與下包廠商糾紛不斷，分別積欠材料商鳳勝公司債務000000
14 0元及治水公司497220元，合計0000000元。嗣鳳勝公司、治
15 水公司分別於107年5月22日、107年9月3日將其債權讓與原
16 告，原告依民法第297條規定，分別於107年6月14日、107年
17 9月4日以存證信函將該等債權讓與通知被告，爰依債權讓與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0000000元，及自107年9月5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
20 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原告陞好公司承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2 臺南分局(下稱臺南分局)所發包之系爭工程，與被告簽立「
23 協立廠商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工程金額00000000元
24 (包含材料及工資，實際金額以結算為準—由被告直接支付
25 ，並負責施工責任)，付款方法為原告陞好公司取得估驗款
26 ，扣除應扣款項(明細另付備註表)後直接匯入被告指定帳戶
27 。系爭工程於工期期間估驗2次，第1次為107年2月14日，估
28 驗金額0000000元，原告陞好公司僅給付0000000元；第2次
29 為107年4月16日，估驗金額0000000元，原告陞好公司分文
30 未付。被告依系爭協議書欲施作系爭工程，分別向鳳勝公司
31 及治水公司訂購材料，臺南分局於107年4月16日將第二期估

01 驗款0000000元予陞好公司。然陞好公司拒絕依系爭協議書
02 約定給付被告，致被告無法給付材料費予下包廠商。是第二期
03 估驗款0000000元扣除被告應給付下包0000000元後，陞好
04 公司尚應給付被告0000000元，被告自得以上開事情對抗原
05 告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陳明如
06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材料商鳳勝公司債務0000000元及治水公
08 司497220元，合計0000000元。鳳勝公司、治水公司分別於
09 107年5月22日、107年9月3日將其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依民
10 法第297條規定，分別於107年6月14日、107年9月4日以存證
11 信函將該等債權讓與通知被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
12 證明書、存證信函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僅以前詞
13 置辯。經查，被告依系爭協議書向陞好公司請求給付系爭工
14 程款0000000元「計算式：0000000元(第一期估驗款)+0000
15 000元(第二期估驗款)-0000000元(陞好公司已付款)=0000
16 000元」，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9年11月30日以107年
17 度建字第63號判決陞好公司應給付被告523115元，及自107
18 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惟被告因
19 施作系爭工程逾期及瑕疵，陞好公司反訴被告應給付逾期罰
20 款0000000元及修補瑕疵費用0000000元，合計0000000元，
21 亦經原判決被告應給付陞好公司0000000元，及自108年8月
22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原告提出上開
23 判決在卷可稽，則上開債權債務因混同結果，被告尚欠陞好
24 公司0000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元」
25 ，被告抗辯陞好公司尚應給付被告0000000元，被告得以上
26 開事情對抗原告云云，不足採信。則原告本件受讓債權0000
27 000元，扣除上開確定判決准予抵銷之金額0000000元後，尚
28 有餘款項663077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663077元
29 」可向被告請求。

30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3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05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07 條亦有明文。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0月21日
08 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
09 延責任。是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22日
10 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30
12 77元，及自108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3 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4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5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
16 原告勝訴部分與規定相符，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
18 酌與上開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27 書記官 吳克雯